

中国家，特别是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重申：使青年参加联合国体系的集体努力，将会增强国际谅解和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联合国体系全面发展努力中构成一个有训练的人力的重要额外来源，

注意到各志愿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处国际秘书处最初阶段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所提供的合作，

考虑到经过最初阶段后，该方案最后应能负起征聘本身人员的主要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³⁴ 并对方案的进展表示满意；

2. 核可报告第 28-31 段内概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未来发展的行动计划；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各种可能的协助，以确保其迅速扩展，并逐渐使其和联合国援助的各项计划一体化；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在有关国家同意下，继续努力，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计划项目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并就这些计划项目中的一切志愿工作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进行协调；

5.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继续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较大部分的志愿人员；

6. 核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采取的负责征聘本身人员的措施，这件事由方案直接与主持机构和有兴趣参加方案的各组织进行；

7.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作出捐献；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

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实施本决议中各项规定的进度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6(XXV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³⁵ 和第十六届³⁶ 会议的报告；

2. 还注意到各代表团于审议这些报告时发表的意见。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7(XXVIII). 多边粮食援助问题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所提关于执行其在一九七〇年发表的讨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粮食援助和有关问题的报告内所载建议的进展报告。³⁷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8(XXVIII).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大会，

忆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 (XXVII) 号决议决定举办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256 和 Corr.1)。

³⁶ 同上，补编第 2A 号(E/5365/Rev.1)。

³⁷ WFP/IGC:23/20. 秘书长以一项说明(E/5318/Add.1)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³⁴ E/5342。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对人类住区问题的重视和给它的优先地位,³⁸

还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对这一会议和展览所表示的全力支持、以及该委员会对这会议和展览提出的意见、和愿意提供专家知识的表示,³⁹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根据秘书长依大会第 3001 (XXVII) 号决议规定所编写的报告、⁴⁰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⁴¹而提出的建议,⁴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它们的意见,⁴³

鉴于全世界加速城市化以及常常同时造成农村人口减少,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成员及早采取协调的行动, 来保障和改进人类住区的生活质量,

鉴于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生活质量的改善, 作为发展过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⁴总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方案和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协作参加这个会议和展览的详细设计,

请秘书长在筹备这会议和展览时, 参考其他国际会议包括定于一九七四年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成果和建议,

1. 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³⁸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73.II.A.14)。

³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E/5447)。

⁴⁰ UNEP/GC/6 和 Add.1。

⁴¹ 关于执行主任有关专家会议的报告, 参看 UNEP/GC/L.2。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9025), 附件一, 第 4 (I) 号决定。

⁴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9003 和 Corr.1), 第十三章。又参看 E/AC.6/SR.666。

⁴⁴ 第 2626 (XXV) 号决议。

2. 大体上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这个会议和展览的宗旨、目的和筹措经费的方法所作的建议;

3. 确认这个会议和展览的主要目的应该是充作一个实际工具, 借以以环境和其他顾虑为宽广背景, 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办法交流情报, 以期导致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形成政策和决定行动;

4. 请秘书长负起这个会议和展览的总责任, 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辩论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

5. 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委员会, 由资历优越的代表组成, 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委员人选由下列各会员国政府提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6. 请秘书长立即设置一个 小规模 的会议秘书处, 以由联合国体系、尤其是由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抽调的人员组成, 并早日任命秘书长一人, 该秘书长将通过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并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紧密合作;

7.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与秘书长紧密合作, 从事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筹备事宜, 并尽量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以便能够充分分享会议和展览以后行动的成果;

8. 敦促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工作尽量给予协助;

9. 请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与筹备委员会合作, 作为会议和展览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采取必要步骤使全世界人士注意人类住区问题的性质和相对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简短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9(XXVIII).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四项原则,⁴⁵

忆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第 2995(XXVII)号决议, 关于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的第 2996(XXVII)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7(XXVII)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措施以保护并改善环境, 特别需要为此目的而不断进行国际合作,

深信必须在环境方面制订有助于实现这些目的的国际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重要的“经济宣言”,⁴⁶

意识到如上述阿尔及尔“经济宣言”中指出的, 以一个有效的合作制度来保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养护与开采, 是重要与迫切之事,

1. 认为有必要在各国间现有的正常关系范围内, 通过建立有关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适当的国际准则, 来确保国家间的有效合作;

2. 还认为凡是共有这种自然资源并对其开采感兴趣的, 国家, 必须在它们间现存的正常关系范围内, 根据一个资料和事先协商制度来建立合作;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的促进国际合作的任务时, 适当地考虑到以上各段, 并就为执行这些段文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4. 促请各会员国在其相互关系范围内充分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0(XXVIII).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⁷

忆及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93(XIV)号决议,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1508(XV)号决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676(XVI)号决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7(XVIII)号决议,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6(XX)号决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8(XXIV)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8(XXV)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XXVII)、第 2999(XXVII)、第 3000(XXVII)、第 3001(XXVII)、第 3002(XXVII)各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 1170(XLI)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宪章序言”及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中所表明的关于利用国际机构以促进全体人民经济及社会进展的目标,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9025)。

⁴⁵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第一章。

⁴⁶A/9330 及 Corr.1, 第 57 页。